

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辦法

2017.03.16 董事會通過制定

2019.03.22 董事會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明確規範本公司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處理程序，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百分之一股東定義

本辦法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不以單一股東為限，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，亦包括在內。

第三條 承辦單位

本公司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之承辦單位為人資組；由法務組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，並轉呈承辦單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。

第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

有關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、受理處所及董事應選名額等事宜，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。

本公司應依前項董事會之決議，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，公告內容應包括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(不得少於十日)。
- 二、受理處所(地址與受理單位)。
- 三、應選名額。

前項之公告內容得包括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之判斷標準。
- 二、作業流程。
- 三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書面要件及到達主義

董事候選人提名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。

第六條 提名權人及提名人數

下列各提名權人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經法務組確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：

- 一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

選人名單。

二、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三、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者。

前項提名權人之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。如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，其所提全部董事候選人名單皆屬無效。

第七條 提名應備文件

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時，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。

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，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附獨立董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提名之評估標準

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者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一、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
二、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
三、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。

四、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。

五、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者，除前項第一、二款不適用外，其他事項準用之。

第九條 應執行處理程序

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，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於公開觀測站公告。

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後二日內公告議案決議或當選情形。

第十條 訂定及修正

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